

2013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 渝万盛，124270.SH（交易所）；
13 万盛经开债，1380166.IB（银行间）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

9、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一)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二)分期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和 2.6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1-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1-20%)

=80元

(四)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五) 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 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渝万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